联合国 A/RES/77/5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8 November 2022

第七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2(a)

海洋和海洋法：海洋和海洋法

2022 年 11 月 2 日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77/L.6)]

77/5.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大会全体会议

大会，

回顾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[1] 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，

表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团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为缔结《公约》及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《公约》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士，

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/72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并纪念《公约》获得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，包括特别表彰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所起的关键作用，尤其是他 1967 年 11 月 1 日在大会发表富有远见的讲话，最终导致《公约》的通过，并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，

确认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，包括由大会主席、秘书长、五个区域组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；[2] 此建议已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，

[1]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833 卷，第 31363 号。

[2] A/77/250，第 82 段。

请回收

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。

2022 年 11 月 2 日
第 27 次全体会议

附件

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

1. 大会应于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如下：

(a)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，纪念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获得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；

(b)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的两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题为“海洋和海洋法”的项目；

2. 纪念仪式发言人名单如下：

(a) 大会主席克勒希·乔鲍；

(b)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·古特雷斯；

(c)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；

(d) 第三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、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妮莎·弗雷泽，特别悼念已故马耳他大使阿尔维德·帕尔多；

(e) 五个区域组主席；

(f) 东道国代表；

(g) 国际法院院长琼·多诺霍法官；

(h)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萨蒂延德拉·普拉萨德；

(i)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·洛奇；

(j)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艾伯特·霍夫曼法官；

(k)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阿德南·阿扎里。

3. 纪念仪式上的发言，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，以十分钟为限。